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CHALKIS HEALTH INDUSTRY CO.,LTD
二〇二一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〇二一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匡列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治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鸣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和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8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匡列文先生亲笔签名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中基健康	指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兵团第六师、第六师、六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师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五家渠城投、汇丰城投公司、国恒投资	指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兵团投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红色番茄	指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天津二中院	指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国兴农业发展集团	指	新疆国兴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农现代投资公司	指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高院	指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
兵团分院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兵团分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计期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中基	股票代码	00097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中基健康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ALKIS HEALTH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HALKI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匡列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江	任远
联系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	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
电话	0994-5712188	0994-5712067
传真	0994-5712067	0994-5712067
电子信箱	xingjiang@chalkistomato.com	renyuan@chalkishealth.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五家渠 25 区青湖南路 2666 号 5 幢院落室宾馆 A 院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31300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1300
公司网址	http://www.chalkistomato.com
公司电子信箱	xingjiang@chalkistomato.com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详情请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38
---------------------	------------------------------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5,663.72	2,821,694.08	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300,485.73	-44,744,193.5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144,931.24	-44,941,821.3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31,697.98	-6,808,897.1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8%	-10.66%	同比增加 19.6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8,653,747.66	582,505,841.85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743,353.73	176,043,839.46	-26.30%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003.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441.81	
合计	844,445.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六师国资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国恒投资公司与千瓟医药、千投医疗签署了《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项下达成的各项合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安排及战略合作，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公司恢复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兵团及股东方的大力支持下，将继续坚持资产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的发展道路，以深化国企改革为动力，转变机制，引进人才，增强活力，提高效益，始终秉承“绿色、健康、科技”的经营理念，稳步开展各项重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5,663.72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0.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300,485.7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1,556,292.22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已着手恢复番茄产业生产。已建全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公司管理团队，并积极着手组织生产工作，逐步推进恢复各工厂的产量、成本计划、人员准备、设备检修等工作。公司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妥善处理好开拓与固本、发展与强基、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全面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公司与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2021年蕃茄采收机承包合同》，旨在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采取租赁方式盘活资产，缓解资金压力及费用成本。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地缘和资源优势

新疆作为我国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核心区域，具有水土光热资源优势，是世界上最适合种植加工番茄的区域，目前已成为世界番茄种植主产地之一。而兵团番茄种植面积占新疆番茄种植面积的近60%，公司作为兵团从事番茄制品生产销售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具有一定的地缘和资源优势。

（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02年11月，公司被国家人事部正式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科学技术研究、人才培养和使用及人才流动等方面的优势，促进产、学、研结合，培养和造就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高级科技和管理人才，为公司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人才，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

（三）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下属的番茄制品生产企业整体通过了国家质量认证中心ISO9001、HACCP、ISO14001等各项认证，公司生产的番茄制品通过了欧洲食品组织BCS认证、美国汉斯公司考核认证、亨氏公司非转基因品种认证、犹太教认证和阿拉伯国家清真食品认证。2004年10月，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评定；2005年3月，公司的“Chalkis”牌番茄酱被国家商务部列为“西部地区食品与土畜行业唯一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产品”；2005年，公司被评为全国农业产业化优秀重点龙头企业；2008年被认定为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唯一的蔬菜加工专业分中心；2009年公司检测中心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认可。公司的“Chalkis”番茄制品得到国际广泛客商的认可，树立了较好的国际品牌形象。

三、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125,663.72	2,821,694.08	10.77%	
营业成本	3,443,557.97	5,974,972.31	-42.37%	
管理费用	35,166,371.38	25,847,976.95	36.05%	
财务费用	3,077,890.98	2,094,286.49	46.97%	
所得税费用	0.00	-45,720.53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1,697.98	-6,808,897.1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026.68	-1,123,249.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708.67	-48,005,077.36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66,748.05	-55,937,223.51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125,663.72	100%	2,821,694.08	100%	10.77%
分行业					
制造业	0.00	0.00%	61,817.49	2.19%	100%
其他	3,125,663.72	100.00%	2,759,876.59	97.81%	13.25%
分产品					
番茄红素制品	0.00	0.00%	61,817.49	2.19%	100%
其他	3,125,663.72	100.00%	2,759,876.59	97.81%	13.25%
分地区					
国内	3,125,663.72	100.00%	2,821,694.08	100.00%	10.77%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530,753.63	2.88%	37,007,442.78	6.35%	-3.47%	
应收账款	134,994,851.96	25.06%	142,649,354.10	24.49%	0.57%	
固定资产	333,497,161.85	61.91%	354,399,017.09	60.84%	1.07%	
长期借款	20,042,166.67	3.72%	20,042,166.67	3.44%	0.28%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一) 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奎屯垦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兵0701执13号之一、《执行通知书》(2021)兵0701执13号、《报告财产令》(2021)兵0701执13号,就锦晟胡杨公司与中基蕃茄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奎屯垦区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及通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号)。

(二)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MCON202011112619616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万元;借款利率:6.9%;借款期限:2020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借款方式:保证及抵押借款;其中,保证合同编号:SUBC202011110993946-1,保证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编号:SUBC202011110993946,抵押物: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28820号;抵押权证号: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证明第(0118136)号。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番茄酱销售	974,512,177.49	460,011,944.39	-350,279,615.11	3,125,663.72	-28,576,847.93	-28,798,526.5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面临的风险

1、公司自2018年至2020年期间，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公司各工厂始终处于停机停产状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的番茄产业，主要依托于新疆番茄种植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优势。由于新疆霜冻、冰雹、风沙、大雨等灾害类天气时有发生，会造成种植番茄的减产、品质下降。为此，对于加工期时间较短的番茄种植加工企业而言，其番茄酱产量和品质存在一定的气象灾害风险。再加上部分番茄生产区域不重视轮种倒茬，造成土壤酸化、单产下降、病虫害严重，将加剧番茄加工企业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从生产经营及战略规划上采取下列措施：

1、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完善并加强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把党建工作抓实、抓好，主动担责、认真履责、扎实尽责。团结带领公司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推动公司尽快走出困境，实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

2、逐步恢复公司番茄产业生产。近年来，番茄酱整体价格回暖，同时，行业采取限产保价等措施，小企业因形势恶劣已逐步退出市场，预计未来番茄酱行业形势持续向好。因此，为保证公司番茄主业持续经营，2021年公司已健全完善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的组织架构，逐步恢复各生产工厂的产量以及成本计划、人才储备、设备检修等工作。同时，调整和优化番茄制品结构，组织恢复高附加值的番茄红素保健品的生产加工，巩固和发展番茄“红色产业”。

3、根据深化国企改革试点的总体要求，着力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资本运行效率上下功夫，依法落实公司董事会行使高管选聘、业绩考核、薪酬管理的职权，积极探索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和员工持股，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机制和制度保障。

4、根据公司产业发展和市场化的要求，继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引进机制，不断优化人才结构，着力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同时完善人才激励手段和绩效考核体系，为公司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5、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和重组效应，通过实现转型升级，增加抗风险能力，实现多业并举，更好发挥稳定器、大熔炉、示范区的功能，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11%	2021 年 05 月 13 日	2021 年 05 月 14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4%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06 月 01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雷富阳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李睿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21 年 05 月 21 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
邢江	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1 年 05 月 31 日	
李艳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周鸣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1 年 05 月 13 日	
孔繁立	董事、总经理	被选举	2021 年 05 月 31 日	
沈小军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05 月 31 日	
杨新平	监事	被选举	2021 年 05 月 31 日	
秦燕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1 年 05 月 13 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不是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规，响应各级政府加强安全管理、重视环保的号召，使公司有关环保工作落到实处。公司已做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环保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公司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

二、社会责任情况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

(1) 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始终把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加强循环经济建设作为公司的重点工作来抓。在日常工作中，大力倡导节约，并加强对环保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在生产管理中，公司通过设备改造来提高能源利用率和污水处理能力。

(2) 公司积极推行节能降耗，提倡全体职工节约用电、用纸、用水。引入电算化、ERP 管理、内部网等电子网络工具，逐步实现办公无纸化，减少物料消耗。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方面

(1) 公司是国家及兵团的重点产业化龙头企业，关注扶贫开发事业，利用当地水资源等自然资源比较丰富的条件，帮助开发培育适应当地生长的经济作物，并赠送果苗、提供技术指导、收购产品等。

(2) 公司致力于拉动区域经济的的增长，实现“农业增效，农户增收，企业增利”的产业化经营目标。为西部地区特色农产品出口创汇和广大西部农民增收致富做出贡献，为地方经济的建设做出贡献。

公司将坚持社会责任与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相结合，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与完善社会责任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全体员工将会不断努力，认真履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回报股东，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行竞争的承诺；上市公司收购相关承诺	请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截至 2013 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3 号。	2010 年 04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奎屯农工商总场追加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被执行人

2019年6月中旬，中基公司接到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听证会的传票，该案起因是奎屯农工商总场与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中，在判决生效后却无法找到被执行人，因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在2015年之前是中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2015年被一元转让给深圳某公司，而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在2014年进行破产重整过程中奎屯农工商总场未能申报债权，奎屯农工商总场以此为由，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追加为被执行人。在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结束后，为解决奎屯农工商总场未能申报的债权，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管理人账户内留存有2400多万元用于解决该债权问题（当年实际清偿比例为10.14%）。该案经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听证，于2019年10月20日作出了（2019）兵07执异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中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

公司已经向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之诉，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了（2019）兵07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执行异议之诉判决结果，于2020年6月10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提起上诉。

2020年12月11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理，作出了（2020）兵民终8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奎屯农工商总场）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兵0701执13号之一裁定如下：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入123,970,926.36元；二、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三、若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蕃茄采收机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拟采取租赁方式盘活资产。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公司与新农现代投资公司签订了《2021年蕃茄采收机承包合同》。新农现代投资公司是国兴农业发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国兴农业发展集团董事兼总经理王长江为公司现任董事；其原董事庄炎勋为公司现任董事；其原董事叶德明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拟签订《蕃茄采收机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07月17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1-056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为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拟采取租赁方式盘活资产。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与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蕃茄采收机承包合同》。

2、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将公司办公地址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7层”搬迁至“新疆五家渠市22区北海东街1699号六师国资大厦7层”。公司于2021年6月与六师国资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1192.96平方米，年租金42.67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89/93-40M 型蕃茄采收机 87 台，MTS TH—500 采收机 22 台		2021 年 05 月 01 日	2021 年 11 月 01 日	1,073	2021 年蕃茄采收机承包合同	交易事项旨在为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盘活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是	新农现代投资公司是国兴农业发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国兴农业发展集团董事兼总经理王长江为公司现任董事；其原董事庄炎勋为公司现任董事；其原董事叶德明为公司现任董事。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1,283,579	100.00%						771,283,57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71,283,579	100.00%						771,283,579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71,283,579	100.00%						771,283,57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18%	124,769,223	0	0	124,769,223	质押	59,621,900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7%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50%	50,103,596	0	0	50,103,596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	22,717,509	0	0	22,717,509		
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	22,042,583	0	0	22,042,58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	国有法人	2.54%	19,608,290	0	0	19,608,29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1,102,550	0	0	11,102,5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国有法人	0.92%	7,120,196	0	0	7,120,196		

张维林	境内自然人	0.65%	5,008,700	0	0	5,008,700		
郑毅仁	境内自然人	0.42%	3,260,000	0	0	3,26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公司均隶属于六师国资委。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与上海千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千投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项下达成的各项合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安排及战略合作，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公司恢复行使其合计持有公司 192,752,50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的表决权。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4,769,223	人民币普通股	124,769,223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103,596	人民币普通股	50,103,596					
新疆绿原鑫融贸易有限公司	22,717,509	人民币普通股	22,717,509					
新疆双博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22,042,583	人民币普通股	22,042,58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	19,608,29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8,29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02,55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2,5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7,120,196	人民币普通股	7,120,196					
张维林	5,008,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8,700					
郑毅仁	3,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公司均隶属于六师国资委。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日期	2021 年 06 月 2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情请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3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1 年 06 月 2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情请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39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30,753.63	37,007,442.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4,994,851.96	142,649,354.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0,001.08	846,358.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042,580.25	33,772,352.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21,486.95	7,017,916.06
流动资产合计	198,689,673.87	221,293,424.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3,497,161.85	354,399,017.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34,243.75	1,980,603.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32,668.19	4,832,79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964,073.79	361,212,417.84
资产总计	538,653,747.66	582,505,841.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879,251.69	32,471,942.56
预收款项	8,898,000.00	800,000.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910,880.15	17,142,675.41
应交税费	779,607.01	2,173,056.72
其他应付款	193,884,632.69	192,738,284.00
其中：应付利息	23,002,649.99	20,936,399.99
应付股利	2,027,501.41	2,027,501.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473.16	357,473.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0,709,844.70	245,683,431.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42,166.67	20,042,16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0,109,374.48	132,487,945.90
递延收益	2,902,371.22	3,081,10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053,912.37	155,611,220.37
负债合计	403,763,757.07	401,294,652.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1,283,579.00	771,283,5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1,565,288.52	1,071,565,288.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903,893.74	-50,903,893.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429,291.44	87,429,291.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49,630,911.49	-1,703,330,42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743,353.73	176,043,839.46
少数股东权益	5,146,636.86	5,167,35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89,990.59	181,211,18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653,747.66	582,505,841.85

法定代表人：匡列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治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鸣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92.75	366,01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921.08	163,111.62
其他应收款	540,843,097.79	546,630,845.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47,642.02	4,847,803.70
流动资产合计	545,974,753.64	552,007,772.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446,500.00	46,44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835,248.51	34,063,768.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3,756.77	488,333.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8,026.8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963,532.13	80,998,602.33
资产总计	625,938,285.77	633,006,37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290.00	149,29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624,530.37	4,711,922.85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23,997,861.28	23,013,243.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671,681.65	27,874,456.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3,927,338.69	124,305,910.1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927,338.69	124,305,910.11
负债合计	152,599,020.34	152,180,366.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1,283,579.00	771,283,5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8,101,384.29	1,078,101,384.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803,893.74	-45,803,893.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429,291.44	87,429,291.44
未分配利润	-1,417,671,095.56	-1,410,184,35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339,265.43	480,826,00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5,938,285.77	633,006,375.1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25,663.72	2,821,694.08
其中：营业收入	3,125,663.72	2,821,694.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855,796.07	36,811,422.86
其中：营业成本	3,443,557.97	5,974,972.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67,975.74	1,351,567.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166,371.38	25,847,976.95
研发费用	0.00	1,542,619.85
财务费用	3,077,890.98	2,094,286.49
其中：利息费用	2,765,743.17	2,144,608.01
利息收入	57,982.87	50,321.52
加：其他收益	183,003.70	178,736.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35,512.20	-11,022,824.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82,640.85	-44,833,816.31
加：营业外收入	984,887.48	19,461.25
减：营业外支出	323,445.67	57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21,199.04	-44,814,925.0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45,720.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21,199.04	-44,769,204.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21,199.04	-44,769,204.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00,485.73	-44,744,193.51
2.少数股东损益	-20,713.31	-25,011.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321,199.04	-44,769,20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00,485.73	-44,744,193.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13.31	-25,011.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6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匡列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治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鸣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16,513.76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19,700.66	156,551.46
销售费用	0.00	2,970.30
管理费用	7,432,534.37	6,421,764.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83.14	-27,151.8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98.54	32,663.93
加：其他收益	4,267.12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377.00	-8,131,327.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95,174.05	-14,668,948.03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569.2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6,743.25	-14,668,948.0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6,743.25	-14,668,948.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6,743.25	-14,668,948.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86,743.25	-14,668,948.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30,000.00	14,442,805.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814.60	1,055,20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5,814.60	15,498,01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7,380.27	372,563.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2,630.79	2,775,04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09,020.33	4,184,95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8,481.19	14,974,35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27,512.58	22,306,91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1,697.98	-6,808,89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6,026.68	1,123,24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026.68	1,123,2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026.68	-1,123,24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32,947,629.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708.67	57,44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708.67	48,005,07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708.67	-48,005,07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4.72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66,748.05	-55,937,22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97,001.68	80,644,82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0,253.63	24,707,597.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9,380.76	468,11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9,380.76	488,11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33,47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8,315.58	1,984,26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700.66	718,80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2,521.04	42,932,75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0,537.28	45,669,28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56.52	-45,181,17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751.73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5,00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51.73	5,00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51.73	-5,00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4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919.69	-50,184,17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012.44	68,436,73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2.75	18,252,560.6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1,283,579.00				1,071,565,288.52		-50,903,893.74		87,429,291.44		-1,703,330,425.76		176,043,839.46	5,167,350.17	181,211,18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1,283,579.00				1,071,565,288.52		-50,903,893.74		87,429,291.44		-1,703,330,425.76		176,043,839.46	5,167,350.17	181,211,18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00,485.73		-46,300,485.73	-20,713.31	-46,321,199.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00,485.73		-46,300,485.73	-20,713.31	-46,321,19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1,283,579.00			1,071,565,288.52	-50,903,893.74	87,429,291.44	-1,749,630,911.49	129,743,353.73	5,146,636.86	134,889,990.5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1,283,579.00				1,073,093,070.59		-50,903,893.74		87,429,291.44		-1,437,437,657.71		443,464,389.58	5,999,180.99	449,463,57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1,283,579.00				1,073,093,070.59		-50,903,893.74		87,429,291.44		-1,437,437,657.71		443,464,389.58	5,999,180.99	449,463,57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7,782.07						-44,744,193.51		-46,271,975.58	-25,011.02	-46,296,98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44,193.51		-44,744,193.51	-25,011.02	-44,769,20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7,782.07								-1,527,782.07	0.00	-1,527,782.07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1,527,782.07							-1,527,782.07	0.00	-1,527,782.0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1,283,579.00				1,071,565,288.52		-50,903,893.74		87,429,291.44		-1,482,181,851.22		397,192,414.00	5,974,169.97	403,166,583.9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1,283,579.00				1,078,101,384.29		-45,803,893.74		87,429,291.44		-1,410,184,352.31	480,826,00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1,283,579.00				1,078,101,384.29		-45,803,893.74		87,429,291.44		-1,410,184,352.31	480,826,00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486,743.25	-7,486,743.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86,743.25	-7,486,743.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1,283,579.00				1,078,101,384.29		-45,803,893.74		87,429,291.44		-1,417,671,095.56	473,339,265.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1,283,579.00				1,078,101,384.29		-45,803,893.74		87,429,291.44		-1,225,847,610.86	665,162,75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1,283,579.00				1,078,101,384.29		-45,803,893.74		87,429,291.44		-1,225,847,610.86	665,162,75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68,948.03	-14,668,94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68,948.03	-14,668,948.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1,283,579.00				1,078,101,384.29		-45,803,893.74		87,429,291.44		-1,240,516,558.89	650,493,802.10

三、 公司基本情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兵体改[1994] 7 号文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体改[1994] 47 号文批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中心（百花村饭店）、乌鲁木齐三木公司及新疆和田农垦边境贸易乌鲁木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 25 区青湖南路 2666 号 5 幢院落室宾馆 A 院，总部办公地址：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本公司原名“新疆中基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更名为“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更名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匡列文。经营期限：1994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71,283,579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6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新增 0 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属批发和零售业，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包括：股权投资；对健康产业及医疗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有机生物肥料的生产与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设备、房屋及土地租赁。

本公司的母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46,321,199.0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300,485.73 元。本公司主营业务近三年因未生产，目前已经停止销售，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从生产经营及战略规划上采取下列措施：

1、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完善并加强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把党建工作抓实、抓好，主动担责、认真履责、扎实尽责。团结带领公司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推动公司尽快走出困境，实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

2、逐步恢复公司番茄产业生产。近年来，番茄酱整体价格回暖，同时，行业采取限产保价等措施，小企业因形势恶劣已逐步退出市场，预计未来番茄酱行业形势持续向好。因此，为保证公司番茄主业持续经营，2021 年公司已健全完善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的组织架构，逐步恢复各生产工厂的产量以及成本计划、人才储备、设备检修等工作。同时，调整和优化番茄制品结构，组织恢复高附加值的番茄红素保健品的生产加工，巩固和发展番茄“红色产业”。

3、根据深化国企改革试点的总体要求，着力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资本运行效率上下功夫，依法落实公司董事会行使高管选聘、业绩考核、薪酬管理的职权，积极探索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和员工持股，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机制和制度保障。

4、根据公司产业发展和市场化的要求，继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引进机制，不断优化人才结构，着力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和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同时完善人才激励手段和绩效考核体系，为公司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5、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和重组效应，通过实现转型升级，增加抗风险能力，实现多业并举，更好发挥稳定器、大熔炉、示范区的功能，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公司未来 6 个月的营运重点工作，认为公司通过战略调整定位和经营举措可以改善经营状况，减少亏损，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

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

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确认具体组合的依据和坏账提取方法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划分为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账龄组合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 个月以内	0.00	0.00
7-12 个月	1.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其中：生产用房屋	35	5.00	2.71
生产用房屋（腐蚀房）	20	5.00	4.75
非生产用房屋	40	5.00	2.38
构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4	5.00	6.79
运输设备	12	5.00	7.92
电子设备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5-10	5.00	9.5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 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

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时点：国内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交付客户的当天，具体标准为：客户自提，为客户提货签收的当天；合同约定送货到客户的，为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的当天；合同约定客户委托第三方承运交货，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交由承运方并经确认的当天。国外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海关报关成功，货物装船且承运方出具提单的当天。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

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

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 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100,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2021 年 1-6 月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期初报表项目没有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没有影响。

②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00、9.00、13.00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新国税发[2009]48号文，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按照财税[2009]8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09年6月1日起，本公司蕃茄酱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5%。

2018年10月22日，为进一步简化税制、完善出口退税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自2018年11月1日起，本公司蕃茄酱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

2019年3月20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0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1年6月30日，本期指2021年1-6月，上期指2020年1-6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129.72	18,922.21
银行存款	15,511,123.91	36,975,452.84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	13,067.7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5,530,753.63	37,007,442.78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冻结资金	-	12,567.73
ETC 冻结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500.00	13,067.73

2、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45,441,954.15	110,447,102.19	134,994,851.96
合计	245,441,954.15	110,447,102.19	134,994,851.96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45,792,397.37	103,143,043.27	142,649,354.10
合计	245,792,397.37	103,143,043.27	142,649,354.10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1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单位）	应收账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UNITOM, Sociedade Geral de Comercio, Lda	18,940,596.81	100.00	18,940,596.81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可致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6,052,169.22	100.00	6,052,169.22	预计无法收回
000. PROMINDUSTRILA. UL. KRASNOSKAYA	4,382,179.44	100.00	4,382,179.44	破产清算
查理威利食品饮料工业公司	2,870,569.72	100.00	2,870,569.72	破产清算
王正新	2,277,608.07	100.00	2,277,608.07	预计无法收回

DUTHANCO., LTD.	1,384,687.03	100.00	1,384,687.03	预计无法收回
兵团农六师芳草湖农场	1,290,780.29	100.00	1,290,780.29	预计无法收回
FOODCOMINTERNATIONALTRADECO., LIMITED	565,646.36	100.00	565,646.36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全食食品有限公司	533,525.50	100.00	533,525.50	预计无法收回
FOOMAXCO., LTD	390,685.53	100.00	390,685.53	预计无法收回
招商局物流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339,372.27	100.00	339,372.27	预计无法收回
LLC" TISZTATERMEKCOMPANY"	179,563.07	100.00	179,563.07	预计无法收回
COMPAGNIAMERCANTILED 'OLTREMARE SRL	171,341.75	100.00	171,341.75	预计无法收回
URUMUQIWEALTHCO., LTD	131,807.75	100.00	131,807.75	预计无法收回
CENTROESPORTAZIONICONSERVATISRL	129,008.78	100.00	129,008.78	预计无法收回
ANRONENTERPRISELIMITED	127,961.14	100.00	127,961.14	预计无法收回
GANDOLFIINTERNATIONALTRADINGS. R. L.	98,925.13	100.00	98,925.13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康泰东方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7,039.97	100.00	57,039.97	预计无法收回
CARAWAYPTLTD	32,510.32	100.00	32,510.32	预计无法收回
TIANJINSUNWAYINTERNATIONALCO. LTD	25,303.76	100.00	25,303.76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苏曼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8,425.00	100.00	18,425.00	预计无法收回
兵团农六师机关	8,720.00	100.00	8,720.00	预计无法收回
00ONASHEDELO	1,201.58	100.00	1,201.58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009,628.49		40,009,628.49	

② 2021年6月30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		-
7至12个月	6,900,000.00	1.00	69,000.00
1至2年	12,800.00	10.00	1,280.00
2至3年	3,546,648.84	15.00	531,997.33
3至4年	142,979,198.95	20.00	28,595,839.79
4至5年	21,508,642.58	50.00	10,754,321.29
5年以上	30,485,035.29	100.00	30,485,035.29
合计	205,432,325.66		70,437,473.70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143,043.27	7,304,058.92			110,447,102.1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20,282,086.37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9.75%,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85,298,754.41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168,034,490.37	2-3 年、3-4 年、 4-5 年	68.46	39,882,158.41
江阴市华西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20,354,829.97	5 年以上	8.29	20,354,829.97
UNITOM, Sociedade Geral de Comercio, Lda	18,940,596.81	3-4 年	7.72	18,940,596.81
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	7-12 个月	2.81	69,000.00
上海可致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6,052,169.22	5 年以上	2.47	6,052,169.22
合计	220,282,086.37		89.75	85,298,754.41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0,001.08	100.00	846,358.56	100.00
合计	300,001.08	100.00	846,358.5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大额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上海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6,000.00	1 年以内	68.67	车牌款
刘益萍、裴晓明	非关联方	63,921.08	1 年以内	21.30	预付房租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0.00	预付费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1 年以内	0.03	预付费用
合计		300,001.08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042,580.25	33,772,352.51
合计	33,042,580.25	33,772,352.51

(1) 应收股利情况:

① 应收股利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14,772.64	214,772.64	
合计	214,772.64	214,772.64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14,772.64	214,772.64	
合计	214,772.64	214,772.64	

②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4,772.64	214,772.6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余额			214,772.64	214,772.64

③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判断依据
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14,772.64	5年以上	公司已注销	是
合计	214,772.64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15,144,037.74	182,099,457.49	33,044,580.25
合计	215,144,037.74	182,099,457.49	33,044,580.25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15,740,356.72	181,968,004.21	33,772,352.51
合计	215,740,356.72	181,968,004.21	33,772,352.51

① 坏账准备

2021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4,572,285.02	94,572,285.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571,752.72	87,527,172.47	72.59	33,044,580.25
合计	215,144,037.74	182,099,457.49	84.64	33,044,580.25

A. 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627,094.85	100.00	41,627,094.85	预计无法收回
SAS CONSERVES DE PROVENCE	29,262,622.86	100.00	29,262,622.86	破产清算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7,066,666.67	100.00	7,066,666.67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中新建展览有限公司	4,555,873.43	100.00	4,555,873.43	破产重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952,000.00	100.00	2,95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404,665.22	100.00	2,404,665.22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907,063.26	100.00	1,907,063.26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中基红色产业工业园分公司	1,182,373.42	100.00	1,182,373.42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972,863.57	100.00	972,863.57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金种农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0,077.45	100.00	960,077.45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银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	100.00	55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48,373.00	100.00	448,373.00	预计无法收回
保证金	297,433.36	100.00	297,433.36	预计无法收回
于骤	140,722.50	100.00	140,722.50	预计无法收回
赵卫疆	109,558.56	100.00	109,558.56	预计无法收回
乌鲁木齐千贸化工有限公司	95,728.00	100.00	95,728.00	预计无法收回
姜伟（莎车县财政局专项办）	25,699.29	100.00	25,699.29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9,011.82	100.00	9,011.82	预计无法收回
闵捷	2,457.76	100.00	2,457.76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4,572,285.02		94,572,285.02	

B. 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且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852,697.38	1.54	-	
1至2年	17,167,244.95	14.24	1,716,724.49	10.00
2至3年	15,094,682.04	12.52	2,264,202.30	15.00
3至4年	3,513,603.34	2.91	702,720.67	20.00
4至5年	200,000.00	0.17	100,000.00	50.00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5 年以上	82,743,525.01	68.63	82,743,525.01	100.00
合计	120,571,752.72	100.00	87,527,172.47	

C.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7,395,719.19	94,572,285.02	181,968,004.2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86,830.28		
本期转回		55,377.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余额		87,527,172.47	94,572,285.02	182,099,457.49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55,239,790.99	155,435,875.90
破产重整	46,182,968.28	46,182,968.28
托管费	7,066,666.67	7,066,666.67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1,207,292.85	1,198,552.17
贷款保证金	2,952,000.00	2,952,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048,873.90	2,578,709.63
其他	446,445.05	325,584.07
合计	215,144,037.74	215,740,356.72

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90,604,011.64	2-3年、 4-5年、5 年以上	42.11	82,004,011.6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建设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是	破产重整	54,221,193.73	5年以上	25.20	54,221,193.73
法国普罗旺斯食品 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9,262,622.86	5年以上	13.60	29,262,622.86
李联	否	股权转让款	16,186,640.00	1-2年	7.52	1,618,664.00
焉耆中基天通蕃茄 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往来款	9,579,820.16	1-2年、 2-3年	4.45	1,563,572.94
合计			199,854,288.39		92.89	168,670,065.17

5、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27,306.69	4,227,306.69	
库存商品	20,999,336.84	20,999,336.84	
包装物	739,221.32	739,221.32	
低值易耗品	143,916.32	143,916.32	
周转材料	131,335.17	131,335.17	
合计	26,241,116.34	26,241,116.34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27,306.69	4,227,306.69	
库存商品	20,999,336.84	20,999,336.84	
包装物	739,221.32	739,221.32	
低值易耗品	143,916.32	143,916.32	
周转材料	131,335.17	131,335.17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6,241,116.34	26,241,116.34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27,306.69						4,227,306.69
库存商品	20,999,336.84						20,999,336.84
包装物	739,221.32						739,221.32
低值易耗品	143,916.32						143,916.32
周转材料	131,335.17						131,335.17
合计	26,241,116.34						26,241,116.3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		
包装物	可变现净值		
低值易耗品	可变现净值		
周转材料	可变现净值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4,046,997.84	7,017,916.06
预缴的其他税费	774,489.11	
合计	14,821,486.95	7,017,916.06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	本期增减变动
-------	------	-----	--------

	备期初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一、联营企业						
新疆徕远经贸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新疆徕远经贸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注释：(1) 新疆徕远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初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按权益法核算已减记为零。

(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本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成本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 动	公允 价值	本期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本期终止 确认	期末仍 持有	
新疆西域酒业有限公司	8,288,681 .74	-8,288,68 1.74				不以出售 为目的
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37,515,21 2.00	-37,515,2 12.00				不以出售 为目的
福建苏曼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 .00	-5,100,00 0.00				不以出售 为目的

新疆昆仑石番茄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以出售为目的
合计	50,903,893.74	-50,903,893.74				

注：本公司投资福建苏曼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股为 51%，但根据股东协议安排，本公司对该公司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故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9、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3,497,161.85	354,399,017.0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33,497,161.85	354,399,017.09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 持有自用的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8,967,341.45	673,095,155.00	9,089,824.37	10,968,827.54	6,117,699.28	1,058,238,847.64
2、本期增加金额			1,377,469.98	163,799.63	237,781.65	1,779,051.26
（1）购置			1,377,469.98	163,799.63	237,781.65	1,779,051.2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58,967,341.45	673,095,155.00	10,467,294.35	11,132,627.17	6,355,480.93	1,060,017,898.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5,501,382.77	518,161,133.16	5,333,118.62	8,771,843.47	5,364,146.67	693,131,624.69
2、本期增加金	6,393,721.38	12,401,680.1	204,556.70	137,360.67	100,029.59	19,237,348.5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额		9				
(1) 计提	6,393,721.38	12,401,680.19	204,556.70	137,360.67	100,029.59	19,237,348.5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1,895,104.15	530,562,813.35	5,537,675.32	8,909,204.14	5,464,176.26	712,368,973.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850,011.64	44,536,669.81	267,907.68	1,279,069.70	79,358.72	61,013,017.5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850,011.64	44,536,669.81	267,907.68	1,279,069.70	79,358.72	61,013,017.5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2,222,225.66	97,995,671.84	4,661,711.35	944,353.33	811,945.95	286,635,908.13
2、期初账面价值	188,615,947.04	110,397,352.03	3,488,798.07	917,914.37	674,193.89	304,094,205.40

B.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778,775.88				99,778,775.8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9,778,775.88				99,778,775.8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838,115.83				48,838,115.83
2、本期增加金额		3,443,557.97				3,443,557.97
(1) 计提		3,443,557.97				3,443,557.9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2,281,673.80				52,281,673.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35,848.36				635,848.3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35,848.36				635,848.3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861,253.72				46,861,253.72
2、期初账面价值		50,304,811.69				50,304,811.69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5,210,065.50	租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
合计	55,210,065.50	

10、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合计		

(1) 工程物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597,519.81	597,519.81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597,519.81	597,519.8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工程物资已全额计提减值。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10,087.97	3,026,208.59	17,790,822.37	50,000.00	23,877,118.9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3,010,087.97	3,026,208.59	17,790,822.37	50,000.00	23,877,118.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60,176.48	2,943,849.89	17,790,822.37	1,666.66	21,896,515.40
2、本期增加金额	32,375.52	8,984.28		4,999.98	46,359.78
(1) 计提	32,375.52	8,984.28		4,999.98	46,359.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192,552.00	2,952,834.17	17,790,822.37	6,666.64	21,942,875.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17,535.97	73,374.42		43,333.36	1,934,243.75
2、期初账面价值	1,849,911.49	82,358.70		48,333.34	1,980,603.53

(2)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的无形资产。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新疆中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53,635.82					953,635.82
石河子中基北泉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659,101.58					15,659,101.58
合计	16,612,737.40					16,612,737.4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新疆中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53,635.82					953,635.82
石河子中基北泉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659,101.58					15,659,101.58
合计	16,612,737.40					16,612,737.40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4,832,797.22	234,488.31	534,617.34		4,532,668.19	
合计	4,832,797.22	234,488.31	534,617.34		4,532,668.19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商品款	6,861,356.80	7,612,981.92
工程款	8,231,202.16	8,231,202.16
设备款	5,847,199.18	6,383,917.13
运费	592,824.19	592,824.19
租赁费	3,746,693.84	4,298,852.84
装修费	2,304,936.22	2,873,887.82
其他	2,295,039.30	2,478,276.50
合计	29,879,251.69	32,471,942.56

②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七团	2,224,800.00	资金紧张
江苏环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79,000.63	资金紧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8,887.59	资金短缺
旭日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资金紧张
新疆兵团农六师土地管理局五家渠分局	1,212,102.08	资金紧张
新疆昌德包装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122,843.91	资金紧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7,434.61	资金紧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54,065.87	资金紧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47,231.00	资金紧张

合计	13,726,365.69
----	---------------

1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7,998,000.00	800,000.00
其他	900,000.00	
合计	8,898,000.00	800,000.00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267,709.98	4,470,035.43	4,509,382.54	14,228,362.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175.49	694,530.00	713,248.25	144,457.24
三、辞退福利	2,711,789.94	-	173,729.90	2,538,060.0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五、非货币性福利		-	-	-
合计	17,142,675.41	5,164,565.43	5,396,360.69	16,910,880.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08,250.28	3,579,242.30	3,603,515.95	6,283,976.63
2、职工福利费	134,549.98	156,346.18	156,346.18	134,549.98
3、社会保险费	8,574.20	433,732.26	435,750.72	6,555.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64.28	412,893.40	414,862.04	6,595.64
工伤保险费	-	15,790.22	15,830.12	-39.90
生育保险费	9.92	5,048.64	5,058.56	-
4、住房公积金	17,650.00	280,996.00	297,246.00	1,4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98,685.52	19,718.69	16,523.69	7,801,880.5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267,709.98	4,470,035.43	4,509,382.54	14,228,362.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费	156,037.36	671,638.97	689,445.29	138,231.04
失业保险费	7,138.13	22,891.03	23,802.96	6,226.20
合计	163,175.49	694,530.00	713,248.25	144,457.24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2,711,789.94	-	173,729.90	2,538,060.04
合计	2,711,789.94	-	173,729.90	2,538,060.04

18、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76,329.49
企业所得税	344,660.10	344,66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684.09
教育费附加	3,107.82	36,636.62
地方教育附加		21,623.43
印花税		86,283.90
个人所得税	430,571.23	430,571.23
残保金	1,267.86	1,267.86
合计	779,607.01	2,173,056.72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3,002,649.99	20,936,399.99
应付股利	2,027,501.41	2,027,501.41
其他应付款	168,854,481.29	169,774,382.60
合计	193,884,632.69	192,738,284.00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利息	23,002,649.99	20,936,399.9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3,002,649.99	20,936,399.99

(2) 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027,501.41	2,027,501.41
合计	2,027,501.41	2,027,501.41

注：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主要系资金紧张，未能按时支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29,575,683.31	129,597,503.20
破产重整	22,129,289.57	22,129,289.57
投标保证金	7,952,636.55	7,952,636.55
中介咨询费	665,000.00	778,207.55
押金及保证金	1,926,091.78	1,934,191.78
个人借款	195,454.67	208,085.35
其他	6,410,325.41	7,174,468.60
合计	168,854,481.29	169,774,382.60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结转或偿还原因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00	资金紧张
中国光大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13,282,479.92	资金紧张
五家渠市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19,743.35	破产重整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8,275,003.62	资金紧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393,572.02	破产重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67,643.99	破产重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136,978,442.90	—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57,473.16	357,473.16
合计	357,473.16	357,473.16

21、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042,166.67	20,042,166.67
合计	20,042,166.67	20,042,166.67

注：2020年12月，子公司新疆中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MCON202011112619616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万元；借款利率：6.9%；借款期限：2020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18日；借款方式：保证及抵押借款；其中，保证合同编号：SUBC202011110993946-1，保证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编号：SUBC202011110993946，抵押物：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房产：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28820号；抵押权证号：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证明第（0118136）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偿还本金2,000.00万元，应付利息42,166.67元。

22、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辞退福利	334,983.75	334,983.75	注1
未决诉讼	129,774,390.73	132,152,962.15	注2
合计	130,109,374.48	132,487,945.90	

注1：公司计划办公地址搬迁，对因公司搬迁导致员工计划离职人员提取了离职补偿金。

注2：计提招商局物流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7,563,245.58元资金占用费及诉讼执行费，本期支付2,000,000.00元；计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618,790.21元资金占用费及诉讼执行费。计提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奎屯农工商总场）案件赔偿款123,970,926.36元，本期支付378,571.42元。

23、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38,580.96		178,736.58	3,259,844.38	政府拨款
小计	3,438,580.96		178,736.58	3,259,844.38	
减：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57,473.16			357,473.16	
合计	3,081,107.80			2,902,371.22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出口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176,676.09			35,879.46			140,796.63	与资产相关
兵团边境贸易转移支付及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资金	3,261,904.87			142,857.12			3,119,047.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38,580.96			178,736.58			3,259,844.38	

24、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1,283,579.00						771,283,579.00
合计	771,283,579.00						771,283,579.00

25、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540,192,914.04			540,192,914.04
其他资本公积	363,428,995.56			363,428,995.56
一致行动人让渡股份	167,943,378.92			167,943,378.92
合计	1,071,565,288.52			1,071,565,288.52

2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1.1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903,893.74						-50,903,893.7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903,893.74						-50,903,893.7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0,903,893.74						-50,903,893.74

27、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658,028.06			70,658,028.06
任意盈余公积	16,771,263.38			16,771,263.38
合计	87,429,291.44			87,429,291.44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3,330,425.76	-1,437,437,657.7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3,330,425.76	-1,437,437,657.7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00,485.73	-265,892,768.0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9,630,911.49	-1,703,330,425.76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1,817.49
其他业务收入	3,125,663.72	2,759,876.59
合计	3,125,663.72	2,821,694.08
主营业务成本		25,106.22
其他业务支出	3,454,096.38	5,949,866.09
合计	3,454,096.38	5,974,972.31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分产品) 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大桶原料酱				
其他			61,817.49	25,106.22
合计			61,817.49	25,106.22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分地区) 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61,817.49	25,106.22
合计			61,817.49	25,106.22

(4)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服务	3,125,663.72	3,443,557.97	2,759,876.59	5,949,866.09
材料销售				
其他				
合计	3,125,663.72	3,443,557.97	2,759,876.59	5,949,866.09

(5)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产品销售	其它	合计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合计			

(6) 公司大额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25,663.72	100.00
合计	3,125,663.72	100.00

30、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
城建税		37,919.61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23,984.38	3.00
地方教育附加		15,989.59	2.00
房产税	252,684.32	300,293.42	12.00、1.20
土地使用税	913,611.42	915,160.38	
车船使用税	1,680.00	4,800.00	
印花税		12,408.43	
残保金		41,011.45	
合计	1,167,975.74	1,351,567.26	

31、销售费用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277,110.23	49,773.05
保安服务费	91,436.92	
保险费	3,394.58	15,284.90
材料修理费	3,690.00	1,270.00
差旅费	1,068,295.34	505,721.83
工资性支出	5,164,565.43	2,862,661.95
聘请中介机构费	2,339,931.41	2,424,002.70
其他	1,127,903.91	362,720.51
燃料费	20,065.00	11,485.51
水电费	39,725.67	
无形资产摊销	43,393.38	41,409.99
物业管理费	774,441.09	524,829.25
业务招待费	540,911.25	45,615.20
长期待摊费用	534,617.34	
折旧费	19,241,386.50	18,211,409.10
咨询费	-223,858.47	600.00
租赁费	4,112,016.38	791,192.96
残保金	7,345.42	
合计	35,166,371.38	25,847,976.95

33、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工资		292,495.82
房租		1,250,124.03
合计		1,542,619.85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763,958.67	2,123,728.31
减：利息收入	57,982.87	50,321.52
汇兑损失	351,757.9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汇兑收益	549.25	
手续费	20,706.49	20,879.70
合计	3,077,890.98	2,094,286.49

35、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8,736.58	178,736.5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267.12	
合计	183,003.70	178,736.5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出口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35,879.46	35,879.46
兵团边境贸易转移支付及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资金	142,857.12	142,857.12
合计	178,736.58	178,736.58

36、投资收益

37、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04,058.92	-2,619,033.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1,453.28	-8,403,790.57
合计	-7,435,512.20	-11,022,824.11

说明：以负数列示的为信用减值损失，以正数列示的为信用减值收益。

38、资产减值损失

说明：以负数列示的为资产减值损失，以正数列示的为资产减值收益。

39、资产处置收益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110,000.00		110,000.00
赔偿收入	874,189.65		874,189.65
其他	697.83	19,461.25	697.83
合计	984,887.48	19,461.25	984,887.48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兵团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0,000.00	
合计	110,000.00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罚款及滞纳金	5,692.59		5,692.59
赔偿款	205,260.14		205,260.14
非常支出			
其他	112,492.94	570.00	112,492.94
合计	323,445.67	570.00	323,445.67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45,720.53
递延所得税		
合计		-45,720.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无。

4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208,236.03	894,130.00
利息收入	57,982.87	50,321.52
保证金		
诉讼赔偿款	974,189.65	
政府补助	110,000.00	
其他	4,964.95	110,756.63
法院冻结资金	10,441.10	
合计	1,365,814.60	1,055,208.1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311,122.12	1,007,068.18
三项期间费用	10,367,161.98	8,280,084.62
营业外支出	323,445.67	36,794.65
保证金		61,490.36
冻结资金		
诉讼赔偿款	2,456,751.42	5,588,912.32
合计	13,458,481.19	14,974,350.13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15,000,000.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合计		15,000,000.00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321,199.04	-44,769,204.53
加：信用减值损失	7,435,512.20	11,022,824.11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680,906.50	24,166,467.60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46,359.78	41,409.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4,617.3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65,273.39	2,066,2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7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06.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25,959.71	2,454,078.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350.46	-1,209,011.09
其他	10,441.10	-590,14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1,697.98	-6,808,897.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530,253.63	24,707,597.0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6,997,001.68	80,644,820.5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66,748.05	-55,937,223.5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530,253.63	24,707,597.07
其中：库存现金	19,129.72	20,230.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11,123.91	24,687,366.0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0,253.63	24,707,597.0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产	17,807,156.87	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	冻结
合计	17,807,656.87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110.82	6.4601	129,917.91
欧元	34.07	7.6862	261.87
应收款项			
其中：美元	5,366,714.86	6.4601	34,669,514.67

47、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兵团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0,000.00					110,000.00		是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兵团边境贸易转移支付及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资金	与资产相关	35,879.46		
出口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142,857.12		
兵团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0,000.00	
合计		178,736.58	110,000.0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期处置子公司

2021年6月10日，处置孙公司中基应急医疗（海南）有限公司。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1年1月24日，新设孙公司中基应急医疗（海南）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新疆中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青年路17号	乌鲁木齐青年路17号	进出口	70.6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
2、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青年路17号	乌鲁木齐青年路17号	招标代理	5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
3、新疆中基天然植物纯化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青年路17号	乌鲁木齐市青年路17号	技术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4、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青年路17号	五家渠市人民北路	农产品加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5、中基汇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投资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6、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川渝大厦	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川渝大厦	农产品加工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7、石河子中基北泉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石河子北泉镇2小区	新疆石河子北泉镇2小区	农产品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控股子公司
8、新疆中基药业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156号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156号	批发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9、新疆中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157号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157号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10、上海中基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	批发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11、上海中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700号5楼501室Q-094单元	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700号5楼501室Q-094单元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12、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13、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14、乌鲁木齐中基中医药高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西山兵团乌鲁木齐齐工业园区丁香街15号	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西山兵团乌鲁木齐齐工业园区丁香街15号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15、新疆中基千泽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西山兵团乌鲁木齐齐工业园区丁香街19号	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西山兵团乌鲁木齐齐工业园区丁香街19号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16、乌鲁木齐中基应急医疗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西山兵团乌鲁木齐齐工业园区丁香街17号	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西山兵团乌鲁木齐齐工业园区丁香街17号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注：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是由本公司、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招标公司的全部管理层人员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对招标公司享有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内。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少数股东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少数股东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655.10		8,092,848.62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6,125,726.83	332,743.28	26,458,470.11	10,272,772.87		10,272,772.87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6,125,933.05	365,565.92	26,491,498.97	10,264,491.54		10,264,491.54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1,310.19	-41,310.19	-1,166.25		-1,663,191.25	-1,663,191.25	-692.10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的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海外业务包括美元、欧元、英镑等外币项目结算，因此海外业务的结算存在外汇风险。此外，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管理层会依据最新市场状况及时作出调整，未来利率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融资租赁款、贷款、以及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全部为负数，期末公允价值为 0。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等	213,628 万元	16.18	16.18

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投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与上海千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瓯医药”）、上海千投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恢复行使其合计持有公司 328,791,93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后，千瓯医药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见本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徕远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Veronique Bibi	本公司上期实际控制人
上海琥珀众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期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上海千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期拥有本公司 25% 股份表决权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琥珀众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番茄红素胶囊		11,327.43
合计			11,327.43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3,125,663.72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5,734.00	228,356.27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期拆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向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余额已为 95,000,000.00 元, 2021 年 1-6 月产生的利息为 2,066,250.00 元。

上期拆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向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余额已为 95,000,000.00 元，2020 年度产生的利息为 4,132,500.00 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无。

(5)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14,772.64	214,772.64	214,772.64	214,772.64
小计	214,772.64	214,772.64	214,772.64	214,772.64
预付账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合计	214,772.64	214,772.64	214,772.64	214,772.6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98,000.00	
合计	7,198,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72,622.38	1,540,000.00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00.00	95,0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67,643.99	3,167,643.99
合计	99,740,266.37	99,707,643.99
应付利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42,222.22	1,242,222.22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542,649.99	19,476,399.99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0,300,427.77	20,718,622.21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股份支付

无。

十四、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诉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事件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因本公司与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达公司”）发生租赁经营合同纠纷，本公司向天津二中院提起诉讼。

2014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万事达公司及第三人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制罐”）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本公司将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中辰制罐委托给万事达公司全面经营管理，万事达公司自行组织生产销售，并对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负责。委托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协议签订后，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办理资产、财务、全面工作交接手续。2014 年 5 月 1 日，万事达公司正式对中辰制罐进行全面经营管理。依据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万事达公司每年应给付本公司 1,060 万元委托经营管理费；依据协议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约定，万事达公司每年应给予本公司利润款 201 万元；依据协议第八条约定，万事达公司应向本公司交纳风险保证金 200 万元；依据协议第十一条第三款约定，万事达公司如违法本协议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及利润分成，应承担违约责任（未缴纳委托经营管理费总额的 20%）。

万事达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接管一年半内，应向本公司交纳委托经营管理费 1,590 万元（ $1,060 \times 1.5$ ），实际分文未交；应交纳利润款 301.50 万元（ $670 \times 30\% \times 1.5$ ），实际分文未交；应交纳风险保证金 200 万元，分文未交。依据协议相关违约的约定，万事达公司应承担违约补偿金为 318 万元（ $1,590 \times 20\%$ ），分文未交。在生产过程中，万事达公司使用了本公司马口铁等原材料，价值约 18,100,667.52 元，虽经对账，但也未予偿还。万事达公司租赁托管期间，致使本公司净资产减少 10,989,791.64 元，依据协议应予补偿。本公司为万事达公司垫付两个冬季采暖费合计 560,171.96 元，也未归还，直接占用本公司交接时留抵税款 4,030,088.11 元，万事达公司不同意返还。

201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万事达公司和中辰制罐达成《谈判纪要》，三方同意终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中辰制罐交还给本公司经营，由本公司对万事达公司租赁托管经营期间的中辰制罐财务账目进行审计。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派审计人员对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中辰制罐财务账目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通报给万事达公司。万事达公司认为基本属实，但有关项目没能达成一致，致使企业清算和移交工作搁浅。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多次要求万事达公司清算和移交，但万事达公司却以中辰制罐的其他买卖合同欠款纠纷为由拒绝清算和移交，致使本公司不能收回企业自主经营。

鉴此，万事达公司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致使本公司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损害了本公司合法权益。万事达公司拒绝清算和移交，又给本公司造成迟延接收 7 个月（截止到起诉时）的直接经济损失。依据协议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万事达公司应该承担多占用 7 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6,183,333.33 万元。鉴于上诉情况，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万事达公司与本公司对中辰制罐进行清算，将中辰制罐的经营管理权和人、财、物全部移交给本公司；判令万事达公司共赔偿本公司包括管理费、垫款、保证金的合计 67,877,894.95 元。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天津二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津 02 民初 526 号《民事判决书》：1. 驳回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 案件受理费 396,795.00 元，由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公司不服天津二中院（2016）津 02 民初 526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向天津高院提出了上诉。经过天津高院开庭审理后，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下达了（2017）津民终 371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如下：1、撤销天津二中院《民事判决书》（2016）津 02 民初 526 号；2、本案发回天津二中院重审。

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8 年 7 月 16 日作出（2018）津 02 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 9,994,740.00 元及利息（以 9,994,749.00 元为基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存货损失 18,100,667.52 元与留抵税款损失 4,030,088.11 元；三、驳回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请。案件受理费 396,795.00 元，由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8,397.00 元，由被告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负担 198,398.00 元，原告预交部分不再退还，由被告径行给付。

万事达公司不服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2018）津 02 民初 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向天津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天津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完毕，等待判决结果。

(2)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诉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件

2016 年 6 月 7 日，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制罐”）收到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书。因中辰制罐与万事达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被万事达公司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4 年 11 月 2 日，中辰制罐与万事达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劳保采购合同》，万事达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中辰制罐提供各种制罐所用的原辅材料及相关劳保用品。业务流程为，中辰制罐按所需要的材料向万事达公司下达订单，万事达公司按订单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将订单物资给中辰制罐送达到指定地点。约定付款时间为中辰制罐收到物资后 30 天内支付货款。但由于中辰制罐原因，货款都一直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辰制罐累计欠万事达公司货款 27,286,749.53 元，万事达公司为维护己方的合法权益，万事达公司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定中辰制罐给付万事达公司货款 27,286,749.53 元及逾期利息。2017 年 1 月 6 日，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津 0112 民初 3787 号民事判决书：1. 判决中辰制罐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给付万事达公司货款 27,254.832.48 元；2. 驳回万事达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 案件受理费 89,117.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94,117.00 元，原告万事达公司承担 110.00 元，被告中辰制罐承担 94,007.00 元。中辰制罐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二中院经过开庭后，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下达了（2017）津 02 民终 8272 号《民事裁定书》，该院认为：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案外人中基健康作为原告告诉万事达公司，中辰制罐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正在审理，尚未审结。本案所涉买卖合同期间在中基健康、万事达公司、中辰制罐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履行期间内。因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2019 年，本公司已将中辰制罐股权全部转让。

（3）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域公司”）起诉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增资纠纷案件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基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上诉状》等相关文件，因西域公司与中基公司增资纠纷，西域公司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2001 年 10 月 8 日，西域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中基公司对西域公司增加投资 4450 万元。中基公司以位于石河子开发区 70 号小区 42500 平方米土地土地使用权、综合楼、厂房及冷库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价作为部分出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分别由新疆兴华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和西安西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西域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至 5450 万元，其中：中基公司出资 5250 万元，持有西域公司 96.33% 股权；另一股东刘洪利出资 200 万元，持西域公司 3.67% 股权。2002 年 4 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但中基公司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25075 平方米、厂房及冷库等资产迟迟未转移至西域公司名下。2005 年 11 月 7 日，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2012 年 10 月 16 日各方又签订《协议书》，约定中基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1 日前将其位于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70 号小区院内面积为 2507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中的面积为 19884.7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附着物即 70 号小区第 15 栋、第 18 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过户至西域公司名下，同时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如果中基公司逾期，每逾期一日，中基公司应向西域公司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由于该土地在当时处于银行抵押状态，而且后期中基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导致了至今该土地及房产手续未能转移至西域公司，西域公司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 1. 判令中基公司向原告履行出资义务，将位于石河子开发区 70 号小区土地使用权 19884.73 平方米过户至原告名下（上述土地界址详见《土地及地面附着物分割图》，土地证号：师国用 2004 出字第开 012 号，增资扩股时评估价为 5,673,113.47 元）；2. 判令中基公司支付违约金 2052 万元；3. 中基公司承担保全费。

2018 年 6 月 4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2018 年 8 月 7 日，中基公司收到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新 01 民初 1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即将位于石河子开发区 70 号小区土地使用权 19884.73 平方米过户至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证号：师国用 2004 出字第开 012 号）；二、被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847,224.34 元。三、被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支付申请费 5000 元。四、驳回原告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西域公司不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新 01 民初 160 号民事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8）新民终 428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维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新 01 民初 160 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即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即将位于石河子开发区 70 号小区土地使用权 19884.73 过户至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证号：师国用 2004 出字第开 012 号）；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支付申请费 5000 元；驳回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变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新 01 民初 16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疆中信国安西域酒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717,244.06 元。

如果中基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72,765.57 元，由西域公司负担 117,424.12 元，中基公司负担 55,341.4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39,836.65 元（西域公司已预交），由西域公司负担 126,544.31 元。由中基公司负担 13,292.34 元。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履行资金给付义务，土地使用权由于西域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告知刚进行解押，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收到自治区高院下达的（2018）新执保 6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为解除保全，公司已安排进行相关手续的办理，截止目前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2010 年 4 月 30 日，第一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发包人，前身系五家渠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将中基五家渠天益公司、天海公司、天湖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及天海公司改扩建项目工程发包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就上述发包工程分别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被告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将中基温泉公司、伊宁公司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工程发包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就上述发包工程分别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述签订的合同内容分别为 一、工程名称：中基五家渠天益公司 10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地点：农六师新湖农场场部五家渠中基蕃茄有限责任公司天益分公司，工程内容：中基五家渠天益公司 10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造价暂定为 210 万元；二、工程名称：中基五家渠天海公司 10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地点：农六师芳草湖农场三分场五家渠中基蕃茄有限责任公司天海分公司，工程内容：中基五家渠天海公司 10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造价暂定为 206 万元；三、工程名称：中基五家渠天湖公司 45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地点：农六师芳草湖农场六分场五家渠中基蕃茄有限责任公司天湖分公司，工程内容：中基五家渠天湖公司 45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造价暂定 126 万元；四、工程名称：中基五家渠天海公司改扩建项目，工程地点：农六师芳草湖农场三分场五家渠中基蕃茄有限责任公司天海分公司，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内容（沉淀池），工程造价暂定为 26 万元；五、工程名称：中基五家渠天益、天海、天湖分公司工厂交通道路维修工程，工程地点：中基五家渠天益、天海、天湖分公司，工程内容：中基五家渠天益、天海、天湖分公司工厂交通道路维修工程，工程造价暂定为 622,886.00 元；六、

工程名称：中基伊宁公司 3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地点：农四师 70 团中基蕃茄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分公司，工程内容：中基伊宁公司 3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造价暂定为 198 万元；七、工程名称：中基温泉公司 400 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地点：农五师 87 团中基蕃茄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分公司，工程内容：中基温泉公司 400T/H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造价暂定为 210 万元。合同约定的上述工程开工日期均为 2010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均为 2010 年 6 月 20 日，发包工程总造价暂定合计 10,382,886.00 元。

2013 年 10 月 3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经对账后确认：所承包施工工程金额为 16,830,714.00 元，已付工程款 13,231,996.23 元，尚欠工程款 3,598,717.77 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开庭审理，并与 2019 年 6 月 14 日作出了（2018）兵民初 8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新疆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2,028,900.00 元、利息 588,381.00 元，合计 2,617,281.00 元；二、驳回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1,677.00 元、邮寄费 88.80 元、公告送达费 757.50 元，合计 62,523.30 元，由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西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2,126.50 元，被告新疆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负担 30,396.80 元。

公司不服判决，已向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此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5）奎屯农工商总场追加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被执行人

2019 年 6 月中旬，中基公司接到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听证会的传票，该案起因是奎屯农工商总场与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中，在判决生效后却无法找到被执行人，因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5 年之前是中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 2015 年被一元转让给深圳某公司，而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4 年进行破产重整过程中奎屯农工商总场未能申报债权，奎屯农工商总场以此为由，将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追加为被执行人。在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结束后，为解决奎屯农工商总场未能申报的债权，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管理人账户内留存有 2400 多万元用于解决该债权问题（当年实际清偿比例为 10.14%）。该案经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听证，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作出了（2019）兵 07 执异 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中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

公司已经向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之诉，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作出了（2019）兵 07 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执行异议之诉判决结果，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理，作出了（2020）兵民终 8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奎屯农工商总场）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兵 0701 执 13 号之一裁定如下：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入 123,970,926.36 元；二、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三、若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6)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公司”）与新疆迪盛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盛番茄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1 月 31 日，红色番茄公司收到兵团乌鲁木齐垦区法院下达的（2019）兵 1101 财保 6 号民事裁定书，迪盛番茄公司申请将红色番茄公司所属工厂价值 9,546,460.55 元番茄酱（合计 3029 托）进行查封并变卖，将变卖款存放于乌鲁木齐垦区法院账户内，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庭审理。

该案件的起因：2017 年 4 月 29 日，红色番茄公司给新疆昆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石公司）出具了一份单方面授权，授权其销售红色番茄公司的所有库存番茄酱产品，昆仑石公司拿到红色番茄公司的授权后，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与迪盛番茄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昆仑石公司销售给迪盛番茄公司 6000 吨番茄酱产品，单价为 4300 元/吨，合同签订后迪盛番茄公司向昆仑石公司支付了 2500 万元，但未将该 2500 万元货款交给红色番茄公司，后期昆仑石公司实际交付给迪盛番茄公司 3774.327 吨，昆仑石公司收到迪盛番茄公司 2500 万元货款以后，无息借款给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该借款后又转成新疆优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索公司）购买红色番茄公司番茄酱的货款，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红色番茄公司以 5200 元/吨的市场价格销售给优索公司 4800 吨番茄酱，红色番茄公司按照优索公司已支付的 2000 万元的货款履行了合同。因昆仑石公司无法履行给迪盛番茄公司剩余供货义务，迪盛番茄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3 日让昆仑石公司出具了一份确认函，并向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经过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作出了（2019）兵 1101 民初 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新疆迪盛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新疆昆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编号为 DSFQ2017050101 的《购销合同》；二、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新疆迪盛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番茄酱款 8678600.50 元；三、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迪盛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期间的资金占用损失 771,801.02 元（8,678,600.50*6%*541 天为基数，按年利率 6%计算）及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至货款实际退还之日的资金占用损失（以未退还货款未基数，按年利率 6%计算）。案件受理费 39,313.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经审理，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作出了（2019）兵 11 民终 10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案件受理费 78,263 元由公司承担。

公司不服兵团十二师中院的判决，已向新疆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提起了再审。

经过新疆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审理，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作出了（2020）兵民申 21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新疆迪盛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0 年 10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兵 1101 执 19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扣留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在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租金 594,400.18 元，期限为一年。

(7) 天津陆港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港通公司”）与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公司”）运输合同纠纷

2019 年 10 月红色番茄公司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及陆港通公司的起诉材料，陆港通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 红色番茄公司立即给付运费 1,262,069.47 元；2. 红色番茄公司给付逾期付款利息 63,889.01 元（分别以 173,965.76 元及 10,88,103.71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35%，分别自 2017 年 6 月 7 日及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为 63,889.01 元），以上合计 1,325,958.48 元；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5,000.00 元由红色番茄公司承担。

该案件的起因：陆港通公司自 2016 年起为红色番茄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双方签订《运输合同》。陆港

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和被告的指令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红色番茄公司对双方合同履行无异议，但未按合同约定付清全款。经对账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共发生运费 1,909,965.07 元，红色番茄公司给付 647,895.60 元，尚欠陆港通公司 1,262,069.47 元未给付。

2019 年 12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新 0102 民初 86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天津陆港通物流有限公司给付运费 1,242,246.27 元；

二、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天津陆港通物流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1,537.26 元(年利率 4.35%，期限分别自 2017 年 6 月 7 日及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及至实际给付之日利息；

三、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天津陆港通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保全费 5,000 元。

三项合计 1,308,783.53 元。案件受理费 8,389.31 元，由原告负担 167.79 元，由被告负担 8221.52 元。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判决并依法发回重审；二、因本案所产生的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邮寄费、律师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

经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作出了(2020)新 01 民终 14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红色番茄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支付运费 1,242,246.27 元，逾期利息 61,537.26 元，保全费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8,221.52 元，执行费 15,438.00 元。

(8) 新疆中新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诉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0 年 5 月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中新建民事起诉状。中新建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1,194,259.84 元；（计算方式依照双方合同条款规定附后）二、判令被告支付 15 产季索赔款项（双方 2018 年 1 月 17 日确认）429,683.91 元；三、判令被告支付 16 产季因质量产生的索赔款 433,903.42 元（\$US 60,856.02*7.13）四、（上述三项金额合计：2,057,847.17 元）五：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及理由：2017 年 7 月 12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 20170712-20K《购销合同》一份，原告向被告购买蕃茄酱 22250 吨，合同总价一亿零六万七千元，原告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19 日分两次向被告支付货款共一亿元。2017 年 8 月，被告在履行部分交货义务后向原告表示不再履行上述购销合同，此后双方对退还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等事项进行协商，2017 年 8 月 10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谈判事项答复》一份，被告同意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原告 退还货款 5360 万元并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上浮 20%计算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赔付 15 产季索赔及 16 产季资金占用费。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被告陆续向原告退回货款 53,611,276.75 元。截至原告起诉时，依照双方约定，应承担资金占用费 1,194,259.84 元。2018 年 1 月 17 日，双方确认的 2015 产季产品因胀桶，涨箱导致原告损失 83 万元人民币，依照约定，未摊销至新签订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 429,683.91 元。2017 年 11 月，因采购被告公司货物发运至意大利 CEC 客户，

因质量纠纷，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属实，原告损失美元 60,856.02。原告已对意大利买家进行赔付。依照合同约定，这部分损失应由被告承担。

经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作出了（2020）兵 0601 民初 10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中新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占用费 1,194,259.8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新疆中新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11,631.00 元（已减半收取），邮寄送达费 80.00 元，合计 11,711.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新疆中新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4,685.00 元，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负担 7,026.00 元。

新疆中新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 月 19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1）兵 0601 执 213 号执行裁定书：一、向中新建支付案款 1,215,698.80 元（其中包括案款 1,201,285.8 元、执行费 14,413.00 元）；二、向中新建支付迟延履行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9）招商局物流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诉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收到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因运输合同纠纷，招商局物流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了诉讼。

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请求判决被告承担逾期支付运费期间利息 7,608,568.70 元。

事实及理由：根据原告与被告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双方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被告将生产的番茄产品交付原告承运。原告按合同约定全部履行了货物运输义务，被告虽然全额付清了货物运费，但未按合同约定期间付款，截至 2018 年 10 月，经双方财务人员核对，产生逾期付款期间利息合计 7,608,568.70 元。

经过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作出了（2020）新 7101 民初 5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招商局物流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608,568.70 元。案件受理费 65,059.98 元，由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20）新 7101 民初 522 号判决，依法改判。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1 月 28 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21）新 71 民终 1 号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8,457.35 元，由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负担。

2021 年 7 月 1 日，红色番茄与招商局物流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1、红色番茄应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向招商局物流先行支付 200 万元；2、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向招商局物流支付 200 万元；3、2021 年 12 月 2 日前向招商局物流支付 3,673,628.68 元。

（10）奎屯国宸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宸公司”）诉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国宸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拖欠货款

1,619,534.00 元(11,574,080.00 元-9,954,546.00 元);2.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47,325.12 元(2017 年 4 月 1 日至法院判决之日);合计:1,766,859.12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送达费等相关费用。

事实与理由:2016 年 4 月 15 日、4 月 20 日,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成套商品锥形钢桶购买合同》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原告(甲方)向被告(乙方)提供 990 型番茄酱用锥形钢桶,每套金额为 70 元,结算时按被告实际到货量进行结算;原告按照合同约定给被告指定的下属各子(分)公司供货;被告于合同生效之日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预付款,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货款,于 2017 年农历春节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货款,剩余 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义务,共计供应钢桶 165344 只,被告应支付货款 11,574,080.00 元。被告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预付款 9,954,546.00 元,未履行后期付款义务,拖欠原告货款 1,619,534.00 元。因原告向被告索款未果,诉至法院。

公司提出反诉:对原告主张的供应钢桶的数量无异议,但认为原告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供货义务,其供应的钢桶存在质量问题,给被告造成了经济损失,不能按照原有价值支付钢桶货款,且不同意支付原告逾期利息损失。

经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审理,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作出了(2018)兵 0601 民初 19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奎屯国宸机械有限公司货款 1,619,534.00 元、违约金 65,793.60 元,合计 1,685,327.60 元;二、反诉被告奎屯国宸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610,220.00 元;三、驳回原告奎屯国宸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反诉原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一、二项折抵后,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支付原告奎屯国宸机械有限公司 1,075,107.60 元。

双方均不服上述判决书第一、二项判决,向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过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作出了(2019)兵 06 民终 3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维持(2018)兵 0601 民初 1999 号民事判决第三、四项,即“驳回奎屯国宸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变更(2018)兵 0601 民初 199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奎屯国宸机械有限公司货款 1,619,534.00 元、违约金 65,793.60 元,合计 1,685,327.60 元”为:上诉人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奎屯国宸机械有限公司货款 1,040,830.00 元,并以该金额为基数支付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以年利率 4.875%计算的利息损失;三、撤销(2018)兵 0601 民初 199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奎屯国宸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610,220.00 元”。

奎屯国宸机械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0 月 22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兵 0601 执 1044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红色番茄银行存款 1,062,256.80 元;或扣留(提取)红色番茄收入 1,062,256.80 元;或查封(扣押)红色番茄同等价值的财产。

2021 年 1 月 6 日,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支付案款和执行费 1,062,256.8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红色番茄已经支付上述案件欠款。

(1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18年11月2日,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兵0603民初854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3,016,324.00元、利息1,448,288.00元,合计4,464,612.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二、驳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682.00元、邮寄费44.40元,合计44,726.40元,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556.40元,由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负担42,170.00元。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经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19年2月20日作出了(2019)兵06民终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本案按上诉人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兵0603执异1号裁定。

执行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2019)兵0603执40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中基公司名下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3栋1至3层、4栋1至3层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叁年。因土地拆迁,执行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兵0603执40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解除了对异议房产的查封。并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兵0603执408号之四执行裁定,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中基公司位于新疆兵团第六师芳草湖总场中基公司芳草湖分公司和天湖分公司的八台番茄采收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2020)兵0603执异1号执行裁定,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请求:1、执行法院在查封上述房产时,上述房产仍登记在被执行人中基公司名下,如已被征收,房产产籍证明应当早已注销,故查封正确,解封错误;2、执行法院查封房产后,征收单位五一农场并未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因此查封正确;3、执行法院在审查复议申请人的执行过程中,未开庭进行审查,复议申请人无法核实查封房产的征收补偿协议是否真实、合法、有效。请求撤销执行法院(2020)兵0603执异1号执行裁定,重新查封解封的房产

经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20年6月4日作出了(2020)兵06执复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复议申请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维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2020)兵0603执异1号执行裁定。

公司不服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2018)兵0603民初854号民事判决,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经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20年7月6日作出了(2020)兵06民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了(2019)兵0603执408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划拨被执行人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30006301040011013账户内存款人民币1,034,660.00元。

截至目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向法院申请剩余判决金额的强制执行。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五、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无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投资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与上海千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瓏医药”）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 92,752,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3%）表决权委托给千瓏医药行使，国恒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 1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7%）表决权委托给千瓏医药行使。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千瓏医药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92,752,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Veronique Bibi 间接持有千瓏医药 100%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 Veronique Bibi。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对表决权已经授予给千瓏医药的 25%股份，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公司不再行使股东表决权，仅享有股东的财产收益权，而不再以股东身份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千瓏医药有权依据其自身判断独立行使受托股份的表决权，无需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公司同意，即千瓏医药拥有与支配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92,752,5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的表决权。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投资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与上海千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瓏医药”）、上海千投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国恒投资恢复行使其合计持有公司 192,752,50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后，千瓏医药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六师国资委。

(2) 2019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借款，以持有本公司 59,621,900 股股票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质押到期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1,228,689.94	31,228,689.94	
合计	31,228,689.94	31,228,689.94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1,228,689.94	31,228,689.94	
合计	31,228,689.94	31,228,689.94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1 年 6 月 30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单位）	应收账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上海市海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52,169.22	100.00	6,052,169.22	预计无法收回
王正新	2,277,608.07	100.00	2,277,608.07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全食食品有限公司	533,525.50	100.00	533,525.5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苏曼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8,425.00	100.00	18,425.00	预计无法收回
兵团农六师机关	8,720.00	100.00	8,72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890,447.79		8,890,447.79	

② 2021 年 6 月 30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5 年以上	22,338,242.15	100.00	22,338,242.15
合计	22,338,242.15		22,338,242.15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752,120.02	476,569.92			31,228,689.9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0,510,114.1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7.7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0,510,114.17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	----------	----	---------------	--------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江阴华西棉麻有限公司	20,354,829.97	5年以上	65.18	20,354,829.97
上海市海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52,169.22	5年以上	19.38	6,052,169.22
王正新	2,277,608.07	5年以上	7.29	2,277,608.07
陕西恒越贸易有限公司	981,000.00	5年以上	3.15	981,000.00
陕西塞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4,506.91	5年以上	2.70	844,506.91
合计	30,510,114.17		97.70	30,510,114.17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0,843,097.79	546,630,845.03
合计	540,843,097.79	546,630,845.03

(1) 应收股利情况:

① 应收股利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普通股股利	814,772.64	814,772.64	
合计	814,772.64	814,772.64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普通股股利	814,772.64	814,772.64	
合计	814,772.64	814,772.64	

②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814,772.64	814,772.64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814,772.64	814,772.64

③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判断依据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5年以上	对方资金紧张	是
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14,772.64	5年以上	对方财务困难	是
合计	814,772.64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713,660,288.19	172,817,190.40	540,843,097.79
合计	713,660,288.19	172,817,190.40	540,843,097.79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719,503,412.43	172,872,567.40	546,630,845.03
合计	719,503,412.43	172,872,567.40	546,630,845.03

① 坏账准备

2021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282,569.05	78,282,569.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5,377,719.14	94,534,621.35	14.87	540,843,097.79
合计	713,660,288.19	172,817,190.40	24.22	540,843,097.79

A. 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新疆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21,193.73	100.00	54,221,193.73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10,004.59	100.00	11,910,004.59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7,066,666.67	100.00	7,066,666.67	预计无法收回
兵团财务局	2,952,000.00	100.00	2,952,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89,523.80	100.00	1,989,523.80	预计无法收回
于骤	140,722.50	100.00	140,722.50	无法收回
闵捷	2,457.76	100.00	2,457.76	无法收回
合计	78,282,569.05		78,282,569.05	

B. 2021年6月30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且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527,078,454.49	1.82	9,578,665.80
账龄组合	108,299,264.65	78.45	84,955,955.55
合计	635,925,540.79	14.87	94,534,621.35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明细: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75,333.10	0.16	-	
1至2年	16,186,640.00	14.95	1,618,664.00	10.00
2至3年	10,000,000.00	9.23	1,500,000.00	15.00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3 至 4 年	-	0.00	-	20.00
4 至 5 年	200,000.00	0.18	100,000.00	50.00
5 年以上	81,737,291.55	75.47	81,737,291.55	100.00
合计	108,299,264.65	100.00	84,955,955.55	

C.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94,589,998.35	78,282,569.05	172,872,567.4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5,377.00		55,377.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余额		94,534,621.35	78,282,569.05	172,817,190.40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634,510,510.13	639,991,004.78
破产重整	68,120,722.12	68,120,722.12
托管费	7,066,666.67	7,066,666.67
备用金及个人借款	831,190.17	833,056.17
贷款保证金	2,952,000.00	2,952,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8,000.00	505,000.00
其他	161,199.10	34,962.69
合计	713,660,288.19	719,503,412.43

③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505,131,259.2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0.78	-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90,604,011.64	2-3 年、4-5 年、5 年以上	12.70	82,004,011.6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是	破产重整	54,221,193.73	5 年以上	7.60	54,221,193.73
新疆中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0,626,127.73	1 年以内	1.49	-
李联	否	股权转让款	16,186,640.00	1-2 年	2.27	1,618,664.00
合计			676,769,232.31		94.83	137,843,869.37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2,807,970.30	306,361,470.30	46,446,500.00	352,807,970.30	306,361,470.30	46,446,5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52,807,970.30	306,361,470.30	46,446,500.00	352,807,970.30	306,361,470.30	46,446,5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疆中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30,000.00			3,530,000.00
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新疆中基红色蕃茄产业有限	254,828,527.00			254,828,527.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				
新疆中基天然植物纯化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1,392,943.30			31,392,943.30
中基汇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疆中基药业有限公司	5,001,500.00			5,001,500.00
新疆中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中基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中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	52,500.00			52,500.00
小计	352,807,970.30			352,807,970.3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6,361,470.30			306,361,470.30
账面价值	46,446,500.00			46,446,5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新疆徕远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新疆徕远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疆中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30,000.00			3,530,000.00
新疆中基红色蕃茄产业有限公司	254,828,527.00			254,828,527.00
新疆中基天然植物纯化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1,392,943.30			31,392,943.30
中基汇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基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610,000.00			6,610,000.00
合计	306,361,470.30			306,361,470.3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812,973.76
合计		812,973.76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支出		441,145.60
合计		441,145.60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番茄红素制品				
合计				

(3)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				
出租固定资产			812,973.76	441,145.60
合计			812,973.76	441,145.60

十九、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003.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441.8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44,445.51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44,445.5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8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4	-0.06	-0.06